

市长,我想对你说

热线: 2272168 18953375307 18953375308

上午“上班早”,晚上迟迟“不下班”,美食街促销“嗓门大”

商家音响较劲 吵得居民有点烦

“太吵了,快过年了,商家用音响宣传,招揽顾客,但有些商店的音量太大,感觉挺闹心。”23日,家住张店美食街附近的冯先生向本报反映,美食街上个别商店及小摊的音响音量太大,对周边市民的生活造成了很大困扰。



不少商家门外都摆放着音箱,用于宣传商品促销活动。 本报见习记者 刘光斌 摄

本报见习记者 杨宗辉 刘光斌 张童

现场:不少店铺沿街摆上音箱

记者在张店美食街看到,很多商铺门口都放着音响,有的播放着商品促销信息,有的放着流行歌曲,再加上路上机动车鸣笛声、商店促销专员们的叫卖声,噪音充斥着整条街道和路边的居民区。一家服饰店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:“没有音响也不合适,年底了,商店里的促销活动通过音响更能招徕顾客。”

嘈杂声较为集中的区域为美食街中西段,不少店铺都有一个喇叭或者音箱循环播放着商店的促销信息。部分商家互相较劲,音箱功放音量过大,路过的行人需要靠近或者

提高音量才能交流。记者行至健康街北段时,手机上的分贝检测软件数据显示,播放着劲爆歌曲的音响售卖点音量能达到85分贝,部分商铺的喇叭音量在5米外也能达到80分贝。

记者在附近的城中小区,可以清晰地听到商店促销的叫卖声及某些摊位播放的音乐。据了解,当环境噪音高于50分贝时,就会妨碍人的睡眠;如果长期生活在噪音过高的环境中,人会产生焦虑感,以及记忆力下降等症状;如果噪音超过90分贝,就有可能对人的听力造成永久性损害。

居民:很难睡个安稳觉

各种叫卖声、机动车的喇叭声给居住在美食街附近的居民生活带来了很大困扰。“早上9点多就听到外面的叫卖声,晚上一直要折腾到10点多。我有心脏病,听着外面的咚咚声实在是受不了,睡不着觉成了常事。”家住张店城中小区13号楼的王女士告诉记者。记者调查发现,一些商家关门时间较晚,一直到晚上10点多。“周末好不容易休天班,想好好睡一觉都睡不好。什么

‘烤鸡翅一串,烤鸡脖一串,比过肯德基,赛过麦当劳’,我家孩子都学会了商贩叫卖的那一套。”一位居民告诉记者。

“从这儿路过的时候就觉得挺闹心的。”两名逛街的年轻女士对记者说。

经常来美食街附近逛街的刘女士深有感触,她说:“虽说少了叫卖声就少了年味,但是长时间在这样嘈杂的环境下,别说老人受不了,就连我们这些年轻人也觉得吃不消。”

市政协委员王晓原:

提倡营造安静轻松购物环境

“治理城市噪音问题,需要政府各部门的合作,最好是成立专门的执法队伍,对关键地段进行着重治理。”市政协委员、市科学技术协会王晓原说。

“噪声对人的身体危害很大,直接的是听力损伤,长期影响还会造成脑胀、耳鸣、失眠以及全身乏力,甚者,会造成高血

压、心脏病、动脉硬化等疾病。”

王晓原说,城市商业街头噪声有突发性、反反复复的特点,治理起来有一定难度。“商业宣传也有自身的规律,商家的促销应优雅节制,提倡安静轻松的购物环境,让消费者有欣赏、休闲、放松的感受,避免简单粗暴的大音量广播。”

城管部门: 拟成立商户自治委员会控噪音

针对美食街上的“音响推销”,噪音扰民,记者联系到了张店区城管执法中队,据该中队工作人员介绍,城管早前已对该区域的噪音进行过整治,规定各商户减小门前音响音量,以符合国家对于商业、居民混杂地段分贝数的规定。“考虑到美食街是淄博市的繁华商业地段,又临近春节,我们便允许商户使用音响进行商业宣传。”

“城管要求我们把音量放低。”一家食品店的工作人员还告诉记者:“有的店放音乐可能就小一些,有的店放甩卖促销,声音就大一些。为了过

年,在限制的前提下,整体还是比较宽松的。”

虽然增加了过年的气氛,但目前比较宽松的管理并不会持续下去。据张店区城管部门一位工作人员透露:“年后美食街会形成一个商户自治委员会,届时美食街各商户的音响功放音量将会得到全面控制。”

对于美食街噪音扰民,城管部门表示会联合环保部门进行验证及相应处罚,处罚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,根据不同情节,可处罚款或没收音响设备。

相关链接

城市噪声分5级

据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》将城市噪声划分为5级,每级昼夜标准各异。

其中0级标准为白天不高于50分贝,夜间不高于40分贝,如疗养院、高级别墅、高级宾馆等;1级标准为白天不高于55分贝,夜间不高于45分贝,如学校、医院、居民居住区等;2级标准为白天不高于60分贝,夜间不高于50分贝,如生活区、商业区、工业混杂区等;3级标准为白天不高于65分贝,夜间不高于55分贝,如工业区;4级标准为白天不高于70分贝,夜间不高于55分贝,主要为交通主干道两侧的噪音。高中考期间,要求每天24小时排放的噪声值必须控制在45分贝以下。

高音喇叭揽客 最高可罚千元

根据《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公安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:

(一)未经批准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,给予警告;造成严重污染后果的,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;

(二)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,或者擅自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,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,给予警告,责令改正;拒不改正的,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周村区小马路街道7号楼: 新增俩垃圾桶 环卫专人清理



本报1月23日讯(见习记者 张童) “前天中午,我们楼东头的垃圾都被收干净了。”22日,记者接到家住周村区小马路街7号楼李女士的来电。她对记者说,堆了好几天的垃圾终于被清理干净了。“环卫部门还在原有的三个垃圾桶的基础上,又增加了两个,现在清理垃圾也很及时了。”

22日下午,记者从丝绸路街道办车站居委会志愿者宁女士处了解到,20日一早就联系了周村区环卫局,环卫部门的工作人员在21日为该垃圾点又添加了两个垃圾桶。

周村区环卫局垃圾收集科科员王先生说,现在已经为7号楼东头的垃圾点安排了垃圾清理专员,并要求每天早上9点前必须完成第一次垃圾清理工作。但垃圾箱移位问题很难办到,“曾经在其他社区发生过垃圾箱移位后被居民移回原位的事情,移位问题还得上报领导再做处理。”

车站居委会志愿者宁女士告诉记者,居委会将同环卫部门一起,努力改善7号楼东头垃圾箱现状,“居民自行养成的垃圾投放习惯很难改变,我们只能尽量协调。”